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6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被告 謝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364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2,21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1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自同年月16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得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至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預借現金，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未依約繳款之當月、第2個月、第3個月違約金各新臺幣（下同）

01 300元、400元、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多連續收取3個月。
02 詎被告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消費及預借現金，自113年5月起
03 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萬2,210元、期前利息
04 （計算至113年12月12日止）1,954元及違約金1,200元，合
05 計2萬5,364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
06 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萬5,364
07 元及其中2萬2,210元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約定
08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
12 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
13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4 至31頁），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
16 附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
17 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0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
22 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用
2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5 息。

26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